证券代码：603016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宏泰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宏泰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长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。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

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冯伟祖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

附件：冯伟祖先生简历

冯伟祖先生，1966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1984 年至 1992 年在堰桥净化设备厂工作，历任机械加工员、新品开发员、设计员；1993 年至 1997 年 7 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、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作，任模具车间主任；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锡山宏泰、新宏泰有限工作，历任工艺部长、制造技术中心负责人；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，历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副总经理。

冯伟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,000,000 股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 5%股权以上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